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下午14点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王伟先生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能够反映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成果，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

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5786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42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人员工作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在贵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